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之公告 要約期結束 及 盈利預警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該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民銀國際可能認購新股份(「可能認購事項」)之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可能認購事項之最新資料及要約期結束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民銀國際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知會本公司，彼等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作進一步商討，因此，不會作出該等要約。據此，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要約期已結束。本公司將不再就可能認購事項之進展進一步作出收購守則規則3.7所要求之每月公告。

盈利預警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繼續錄得溢利。然而，市場氣氛低迷，加上與磋商及後來終止認購協議有關的開支及預計稅務審核完成而需要對過往年度的稅務作出撥備，已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擬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股東、本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謹請仔細閱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刊發。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